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李艳芬

联系电话：0750-6366219

填报日期：2022年6月2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我院在上级检察院和区委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深入开展“五好”基层院建设活动，聚焦主责主业，不断强

化法律监督职能，在“十四五”开局之年展现检察工作新作为。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检察助力“十四五”开门红

2021年以来，我院积极响应区委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委“六大工程”工作安排，聚焦区委“1+1+8”工作思路，以更优检察履职助力新会抢抓“双区”建设、“双城”联动重大历史机遇，以更实检察服务为新会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二、守护平安保障民生，坚决扛实司法为民责任

我院坚持检察履职过程中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新会、法治新会建设过程中展现检察新担当、新作为。

三、聚焦主业担当作为，检察监督维护公平正义

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把工作重心聚焦到惩治犯罪、诉讼监督、维护公益等职能上来，不断健全监督网络，丰富创新监督手段，增强监督刚性与韧性，切实维护国家法律权威，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四、锐意进取统筹推进，焕发队伍干事创业动能

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队伍教育整顿，提升队伍政治素质和党建水平，以新时代“五好”基层检察院建设为导向，以提高检察队伍素质和执法公信力为目标，完善各项管理措

施，奋力打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检察力量。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安排，把握“稳进、落实、提升”的工作主题，不断强化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贯彻落实“党建引领”、“狠抓落实”、“服务干警”、“严格把关”工作理念，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全面保障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聚焦新时代检察工作大局，为推动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的经费和物质保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告，2021年我院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良好。2021年度总收入4759.7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186.56万元，收入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2021年度总支出4759.7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010.44万元。累计结余资金743.35万元，结转结余率为15.62%。全年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率84.38%。

表 1-1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入	3239.10	3112.36	3112.36
二、上级补助收入		0	0
三、事业收入		0	0
四、其他收入		1074.20	1074.20
本年收入合计	3239.10	4186.56	4186.56

一、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73.23	573.23
总计	3239.10	4759.79	4759.79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基本支出	2646	3151.50	3151.50
人员经费	2249	2778.10	2778.10
日常公用经费	397	373.40	373.40
二、项目支出	593.1	858.94	858.94
基本建设类项目			
行政事业类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3239.10	4010.44	4010.44
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49.35	749.35
总计		4759.79	4759.79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我院 2022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只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的本级列支内容。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经过自评，我院履职效能方面得分 49.24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8.48%。管理效率方面得分 43.55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87.1%。

总得分 92.79 分。

(二) 履职效能分析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检察助力“十四五”开门红

2021 年以来，我院积极响应区委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

委“六大工程”工作安排，聚焦区委“1+1+8”工作思路，以更优检察履职助力新会抢抓“双区”建设、“双城”联动重大历史机遇，以更实检察服务为新会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一）依法保障企业创新赋能。我院依法惩治破坏本地区营商环境的各类犯罪，保障公平有序的创新发展环境。一是依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共起诉侵犯知识产权案件8件34人。二是成立全市首个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严厉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办案组建立以来，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5件10人，审查起诉2件2人，提起介入5件，并针对刘国华等人假冒注册商标一案办理诉前公告，拟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通过强化知识产权检察保护，点燃民营企业创新发展的引擎。

（二）检察担当助力“侨都赋能”工程。我院不断强化涉侨检察，优化“检侨联络站”运行机制，为华侨华人及侨资企业在华创新创业精准护航。深化“检侨·360”品牌建设，建立和推行诉求表达、执法办案、法治宣传的绿色通道，创新实现了涉侨检察工作的集约化、专业化、多元化、特色化，“检侨·360”工作得到国家侨联及最高检等上级领导的肯定。

（三）强化生态检察守护绿水青山。我院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签署《关于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与检

察公益诉讼制度衔接工作的规定》，截止至 2021 年 11 月依法追偿生态环境和资源损害赔偿金 1424 万余元，现已执行成功并进入检察公益诉讼专项资金管理账户 130 万元。其中针对新会区某镇政府未依法妥善清理土地堆放大量生活垃圾提起的行政公益诉讼获得法院判决支持全部诉讼请求，成功督促该镇人民政府清理垃圾 17000 余立方米。

二、守护平安保障民生，坚决扛实司法为民责任

我院坚持检察履职过程中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新会、法治新会建设过程中展现检察新担当、新作为。

（一）依法严厉打击恶性刑事犯罪。共批捕抢劫等严重侵害公民人身安全犯罪，聚众斗殴、黄赌毒等严重影响社会管理秩序犯罪 57 件 118 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对高某周等 9 名涉恶势力犯罪集团非法占用农用地、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破坏耕地行为依法提起刑附民公益诉讼，准确适用法律对相关人员进行追责并要求赔偿修复生态环境费 934 万余元，新会法院判决支持全部诉讼请求，守住了粮食安全生产生命线。今年来，共受理监察委移送职务犯罪审查起诉案件 9 件 10 人。其中，余某威、翁某晖职务犯罪案件犯罪时间长达 15 年、涉嫌罪名涵盖贪污、受贿、徇私枉法、非法采矿等 6 个罪名，原新会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吴某胜贪污、贿赂案件，涉案数额近千万元。

(二) 检察监督切实守护民生权益。一是开展“断卡”行动，从源头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严厉打击涉“两卡”（电话卡、信用卡）犯罪，共受理相关案件审查逮捕13件23人，批捕23人；受理审查起诉17件63人，起诉63人。依法打击银行卡、电话卡的各类贩售者、中间商或出租人，守护好人民群众的钱袋子。二是依法打击走私类案件，截至2021年11月，共受理审查逮捕走私案件18件57人，批捕13件28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9件32人，起诉5件13人，并通过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形式，强化打击走私犯罪的效果。坚决防止走私冻肉等“爬上”人民群众的餐桌，损害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

(三) 加强弱势群体利益保护。通过对诉讼能力欠缺的农民工等弱势群体当事人提供法律支持，从程序上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着力调解促使当事人尽快获得赔偿。共办理支持起诉案件28件。促进完善“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截至今年11月，提前介入侵害未成年人案件28件49人，依法快捕快诉，从严提出量刑建议，对犯罪分子形成有效震慑。以督促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为契机，促进校园周边安全治理。积极探索“等外”领域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案件，强化未成年人综合保护。依法对烟草专卖部门对电子烟实体店未按规定张贴《关于进一步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侵害的通告》和“禁止向未成

年人销售电子烟”警示标语的违法情况立案审查，向新会区烟草专卖局提出检察建议，督促该局开展清理整治电子烟商户工作。

三、聚焦主业担当作为，检察监督维护公平正义

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把工作重心聚焦到惩治犯罪、诉讼监督、维护公益等职能上来，不断健全监督网络，丰富创新监督手段，增强监督刚性与韧性，切实维护国家法律权威，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一）立足刑事司法理念，做优刑事检察工作。一是有效控制“案一件比”。前置全面审查工作，注重全程引导，继续对延期、退查进行严格控制。截至今年11月，刑事案件比为1:1.072。二是深入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保持认罪认罚适用率稳定的前提下，对适用认罪认罚的案件全面推进量刑建议精准化。截至11月，认罪认罚适用率达到89.95%，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占比达94.04%，确定刑量刑建议的采纳率为95.01%。三是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降低审前羁押率。2021年1-11月，我院审前羁押率为55.33%，11月当月为19.44%（10月为54.43%），降低审前羁押率工作位居全市前列。四是提升刑事执行监督质效，共办理各类监督案件131件，移送职务犯罪线索7条，协助市院办理案件2件，立案侦查2人。

（二）以专项活动为抓手，做实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截

至 2021 年 11 月，共受理各类民事监督案件 141 件，办结 126 件（含积案）；共受理行政检察案件 111 件，办结 106 件。坚持“穿透式”监督理念，做强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工作。共受理行政非诉执行案件 80 件，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 28 件，向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 3 件。开展“学史力行，深入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活动，共办理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7 件。开展民事执行违法终本专项监督活动，共受理该类案件 57 件，发出检察建议 39 份，监督率 68.43%，切实维护司法公信力和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站稳人民立场，做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截至今年 11 月，我院共受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33 件、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30 件，办结 50 件（含积案 3 件）。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 25 件。开展红色革命资源保护公益诉讼监督专项行动，立案 11 件，提出检察建议 7 份。加强军检协作，积极办理军事设施保护、军人军属权益领域公益诉讼案件。积极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共立案办理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案件 11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2 件。

四、锐意进取统筹推进，焕发队伍干事创业动能

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队伍教育整顿，提升队伍政治素质和党建水平，以新时代“五好”基层检察院建设为导向，以提高检察队伍素质和执法公信力为目标，完善各项管理措

施，奋力打造一支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检察力量。

（一）党史学习与教育整顿双过硬，“两翼齐飞”带动提升政治素能。我院坚持把党的建设放在首位，将检察队伍教育整顿与党史学习教育、提升业务素能相融合，把党史学习教育和学习贯彻习近平“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贯穿全年、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建成院史室荣誉室，打造人民检察史学习新阵地；开展“重走红色足迹，追溯红色记忆”、“粤学党史·粤爱党-打卡广东红”主题党日活动；积极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积极办理了守护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各类侵财刑事案件、公益诉讼、校园安全管理监督等案件共242件，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做细做实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各项工作，做好队伍建设专项巡查相关工作。引导广大干警在学习教育与教育整顿过程中提高“政治三力”，增强素质能力。

（二）坚持狠抓自身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检。2021年以来，组织填报领导干部《廉政卷宗》6人次，股级以下人员廉政档案58人次，层级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18份，召开全院党风廉政建设联席会议3次；组织推动“三个规定”及重大事项实施办法贯彻执行，每月及时报送“三个规定”填报情况。组织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对2018年以来的重点案件共509件组织专项评查。

(三) 推进检务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主动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重大工作部署和重要工作情况，认真贯彻执行人大各项决议。加强与代表、委员的经常性联系，多次举办检察开放日、公开听证等活动，在 12309 检察服务网公开法律文书 758 份、程序性信息 1639 条，线上线下零距离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社会监督。

(三) 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

(1)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我院 2021 年度没有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预算执行。

(1) 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情况、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我院 2021 年度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分配，大部分项目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

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4 分，得 3.97 分，得分率为 99.25%。

（2）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我院修订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项目和标准，确保各项经费支出做到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检查。严格“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经费支出管理，控制在考核基数之内。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3、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我院 2021 年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均已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公开，符合公开要求。具体包括：一是能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使用省模板公开，符合预算公开有关要求。三是公开内容完整。四是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均已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三公”经费支出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按规定的细化程度公开，且能说明增减变

化原因。五是预决算公开及时。我院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预算信息，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决算信息，均在预决算批复后 20 天内公开，符合《预算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我院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体现在部门决算报告中，随着部门决算的公开已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目前正在做，待完成后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4、绩效管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我院制定的《新会区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制度》（新检[2019]10号）包含绩效管理、绩效评价表述，但未能明确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绩效管理内容。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5 分，得 0 分，得分率为 0%。

改进措施：根据《财政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

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21]408号),尽快修订我院财务制度,做到绩效要求贯穿财务管理过程,以符合绩效管理制度建设的要求。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运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我院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及时反馈。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10分,得9.5分,得分率为95%。

5、采购管理。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采购投诉处理、合同备案公开等情况。

我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的采购项目,百分之百及时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采购合同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2021年度未发生采购投诉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我院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未报财政部门备案。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0.5 分，得分率为 50%。

改进措施：尽快向财政部门报备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以符合采购管理制度要求。

（3）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我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2021 年未发生采购投诉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项指标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我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5）采购政策效能。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能情况。

我院在政府采购执行过程中，能够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6、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我院的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不存在超标准超规格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我院的资产按规定流程审批处置，资产处置收益及时上缴财政。2021年没有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1分，得1分，得分率为100%。

(3) 资产盘点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我院按规定组织开展2021年国有资产盘点工作，并完成结果处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1分，得1分，得分率为100%。

(4) 数据质量。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我院2020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数据完整、准确，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并且做到资产账与财务账、

资产实体相符。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我院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新会区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制度》相关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同时，严格执行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按规范处理。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均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6）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我院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数与所有固定资产总数的比例为 100%。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7、运行成本。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我院在 2021 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要求，经过核算：

能耗支出 22.46 元/平方米，同比上升 14.94%。

物业管理费 42.45 元/平方米，同比下降 33.72%。

人均行政支出 15554.33 元/人，同比下降 18.18%。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2849.73 元/人，同比下降 26.22%。

人均外勤支出 11675.41 元/人，同比上升 173.16%。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62438.82 元/人，同比下降 17.35%。

根据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1.58 分，得分率为 79%。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我院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0.55 万元，预算 5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8.94 万元，预算 5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8.94 万元，预算 52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62 万元，预算 7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均小于预算安排数。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细化。

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清晰、细化。本院设置的

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中，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指标目标值不够清晰、细化，有待调整优化相关绩效指标。

2、预算执行情况不够理想。

一是我院 2021 年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84.38%，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有待提高。二是 2021 年收入总计 4759.79 万元，当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743.35 万元，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占比率为 15.62%，当年度结转结余率较高。

3. 资产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我院现已按规定做到“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固定资产监督检查，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检查”，但是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监控还不够，还要加强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

（二）改进措施

1、完善构建绩效目标体系。

提高绩效目标的客观性与可衡量性。各部门共同参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体系建设工作，使绩效目标充分反映各业务部门与综合保障部门的履职效率与效果，从而提高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与可比性。

2、落实部门支出的各项管理制度，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的规范性。

一是预算执行过程中，有效控制资金支出的序时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预算执行缓慢或超出结转结余时

限的项目，及时做相应调整。二是加强资金管理，强化部门内部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机制，做好内部职能部门之间协调，积极推进项目进度，提高预算支出效率，降低结转结余率。

3、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

健全内控管理工作规程，强化事中监控。在全院层面建立统筹的内控管理工作规程，明确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过程材料，加强相关信息复核力度，促使各责任部门相互监督、相关预警，确保各系统、各报表间相同信息数据的一致性。

4、加强资产管理，提升制度执行力度。

强化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建立完善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管理部门之间的协同工作机制，督促各部门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台账，明确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部门间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过程材料。